

第二層決行

檔 號：981050402-1
保存年限：(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
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
：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承辦人：洪柏懿
電話：02-33436176
傳真：02-23893158
電子信箱：poyi@msl.f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漁北二字第09812351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 (1235119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批：影印分送各學院，欲申請教師請
依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一、本處系用此公告。
三、及存查。
助理教授兼公頂升
技術合作組組長
1630 1750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99年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
本（98）年4月20日至5月31日止公開徵求構想書，詳如附
件，請貴校踴躍研提，請查照。

決代
行爲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4月20日農科字第098002080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研提資料電子檔請至農委會網頁
(<http://www.coa.gov.tw>) 之「首頁/農委會計畫研提/農
業科技計畫/9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流程暨相關資料」下載。

副教授 侯嘉政
兼研發長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
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
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署臺北辦公區第一組、漁政組、遠洋漁業組

98/04/23
10:32:45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李國基

電話：(02)2312-5861

傳真：(02)2383-2191

電子信箱：coachlee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09800208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020804A00_ATTCH1.doc、0020804A00_ATTCH2.doc、0020804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會9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本(98)年4月20日起至5月31日止公開徵求構想書，並由本會各機關/單位送本會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，請轉知所屬同仁或委辦/補助研究機構踴躍研提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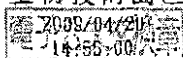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獨立匡列本會產學合作計畫預算，本會科技處爰研提通過98年度新興優先推動計畫「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」(4年計畫)以為支應。因此為配合各機關/單位編列9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預算，請於本年5月31日前提送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審查，俾利預算編列作業。
- 三、檢送9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(詳如附件1)、本會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格式(詳如附件2)及構想書審查評分表(詳如附件3)，請配合辦理。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本會網頁(<http://www.coa.gov.tw>)之「首頁/農委會計畫研提/農業科技計畫/9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」下載。
- 四、9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請於期限內函送本會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另為利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研提



方向得更切合產業發展，本會將於近期內辦理研發成果與
業界交流座談活動，屆時請有意研提產學計畫者，踴躍報
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漁
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
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
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
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
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
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
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會科技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_____

二、初步成果之計畫：

計畫年度	計畫名稱	計畫編號	計畫主持人

三、執行機關：_____

四、計畫主持人：姓名：_____

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五、全程計畫實施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六、本年度計畫實施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七、既有之研發成果摘要：(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；對已取得、申請中或擬申請之智慧財產權略述；請勿將尚未取得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的成分、結構、技術及方法等揭露)

八、擬解決問題：(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；針對計畫目的之現有商品缺點、國內外有關之研究情況略述及解決對策)

九、擬合作對象應具備條件或能力及應配合事項：(業者是否派員配合研究應在本項敘明)

十、擬商品化之產品及其技術應用與市場潛力分析：

十一、擬商品化產品之市場進入障礙分析

十二、計畫期間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預期具體成果：

十三、計畫期間各年度採用之實施方法與地點：

計畫年度	實施方法	實施地點	備註
第一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研究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名稱、住址)	
第二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研究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名稱、住址)	

十四、計畫經費與細目：(超過1年以上計畫，請再分年列出)

共計_____千元(經常門_____千元；資本門_____千元)

(單位：千元)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說明
	合計				

十五、本項計畫農委會或所屬機關聯絡窗口

主辦機關/單位：_____

主辦人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99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審查評分表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評估項目	權重 (%)	評分	備註
1.既有研發成果是否需再進行產學計畫才可授權	15		
2.所開發之產品對農業產業發展、經濟與社會之影響性	15		
3.擬商品化之產品是否明確及具應用性與市場性，並進行智慧財產規劃	35		
4.擬解決問題之對策、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、時程與地點之可行性	30		
5.要求業者配合事項是否合理	5		
合 計	100		

依據計畫構想書執行本計畫建議經費：_____元

審查委員：_____

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

期程	重要工作內容
98 年 4 月 20 日前	依照本會「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規劃通知各業務處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提出計畫構想書。
	↓
98 年 5 月 31 日前	1.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截止收件並送科技處。 2. 98 年度延續至 99 年度（第 2 年計畫）之產學合作計畫彙整表送科技處彙整。
	↓
98 年 6 月 30 日前	1. 完成構想書審查。 2. 簽報主任委員核准。
	↓
98 年 7 月 31 日前	1. 通知主辦單位審查結果。 2. 公開徵求合作業者。
	↓
98 年 9 月 30 日前	合作業者申請截止收件。
	↓
98 年 10 月 31 日前	完成業者評審。
	↓
98 年 12 月 15 日前	1. 通過評審之計畫，由主辦單位與業者辦理簽約（執行期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 2. 當年度執行之計畫自 11 月起辦理期末審查及次年度延續計畫構想書審查。 3. 主辦單位將 99 年度執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（包含延續及新提計畫）1 份及計畫彙整表函送本會備查。